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政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1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徐政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有過嚴苛及過重之情，綜合評價之下，被告應受較輕之處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部分：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刑度，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重二分之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故本案之有期徒刑部分，應於有期徒刑1年6月至10年6月間處斷。

㈡、被告行為時之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係規定：「一、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二、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本件犯行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取得本案犯罪報酬新臺幣（下同）1,300元（見偵卷第25頁），因未據被告主動繳回，且被告亦未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被害人施詐，其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為擔任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油漆工程，月收入約3萬5000元，未婚，與祖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復說明：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

要。經核原審量刑並無畸重之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應予維持。

㈢、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於115年2月4日與告訴人陳00調解成立，同意給付告訴人20萬元，並約定自116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遞延至上班日）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惟依該調解內容之履行條件，告訴人迄今尚未獲取任何實質賠償，且被告日後是否依調解內容履行，亦未可知，又原審所量處之刑已屬偏低度刑，本院認為本案之量刑因子實質上並未有所變動，而原審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